

和平街街道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泰泓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朝阳区和平街街道地区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平安建设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遵守相关工作管理制度，防止侵害甲方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充足的保安员，身体状况良好，品行良好，且持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和保安员证。乙方应辅助保障甲方辖区内违建治理、消防巡查、平安治理、交通管理、“门前三包”单位管理、环境秩序维护、日常安保及重大活动安保。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签，则合同可续签，甲乙双方最多续签2次且所有合同累加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绩效考核，年度内考核全部合格的，双方将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如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继续与乙方签订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合同到期终止。

第五条 乙方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由乙方负责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及《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与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和社会保险，确保保安员已在公安部门备案并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用为固定价格，每月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2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27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服务每完成 1 个月后甲方支付一次服务费，乙方须先提交月度《考勤表》，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成果、是否有违约行为等情况据实结算，支付日期为次月乙方开具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逾期支付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3051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小黄庄西苑 10 号楼 84280465

乙方的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泰泓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0113000103000026163

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小红门支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统一着保安制服。在岗率必须为 100%，并持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上岗。每一位保安人员的北京市社会保险和意外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

权要求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调换相关保安人员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并根据岗位需要提供相应的执勤装备及通讯设备。

第十一条 甲方不提供保安员的相关餐食，保安员的餐食由乙方或保安员自理。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应及时解决保安员在执行甲方规定的保安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其他人员发生的争议问题。若因乙方所派保安人员或乙方相关人员原因引发纠纷，导致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若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承诺乙方具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规定及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资质要求，乙方承诺其工作人员为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的人员，乙方承诺承担该等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可能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和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责任、财产损害责任、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乙方负责保安员的管理、培训、教育及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对所提供的保安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培训、廉洁教育、法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本合同约定期限及地点的在岗率必须为 100%。乙方在调换人员前，需征求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保安员。如果乙方随意调换人员或乙方人员缺岗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保安员应爱护值班室、休息室内物品，不得在屋内动用明火、吸烟、嬉戏打闹、开火做饭、在屋内给电动车充电、以及其他具有危险性的行为，否则相

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或保安员原因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乙方人员应妥善使用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执勤装备及通讯设备,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照价全额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区域内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时,乙方应再次提出书面催告,并采取紧急防范措施,因乙方不作为等原因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承担扩大部分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临时指派乙方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如因此将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支付。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但应主动向指定负责人汇报、核实情况,避免贻误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的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意外险、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的加班费用、福利、奖金,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如果乙方与保安员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劳动纠纷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不仅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甲方不赋予乙方及乙方人员任何行政性权力、执法权力,乙方仅能辅助甲方工作,必须执行“十个严禁”及巡防队工作纪律要求,如严禁违规穿着城管制服或制式相近服装,不得佩戴城管标志标识;严禁从事具体城管综合执法工作;严禁恐吓、侮辱、殴打当事人;严禁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严禁在工作期间不听指挥,从事与业务工作无关的其它活动;严禁违法违规驾驶执法车辆;严禁超越所属管辖区域履职;严禁为当事人充当保护伞或通风报信;严禁参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经营活

要，私下串联不法商贩通风报信、违反上述“十个严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乙方应立即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退赔相应财物的同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甲方名誉损失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需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上岗，一经发现乙方指派的保安员为无证人员或保安员证已过期、已被吊销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退还相应人员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保安员。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合格的保安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保证对其在工作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工作内容、事务、行为等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二十四条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保安员服从并符合国家、北京市和甲方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规、文件等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证提供高质量服务，每月定期、不定期对保安员提供的服务按考核标准进行自查自检，考评结果于每月甲方付款前交至甲方确认。

第二十六条 乙方接受甲方检查、抽查，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根据乙方违约的实际情况和严重性扣除相应服务费，如乙方连续三次出现同一错误或一次重大过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住所地时解除生效。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管理派遣的保安员，禁止保安员私自安排其亲属、朋友代为上岗，因此种行为造成甲方、乙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视同乙方员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全部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确定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如果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已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或致甲方损失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续签的，可续签一次，续签合同期限为一年。甲乙双方总合同年限不得超过三年。双方未协商一致的，则不续签，本合同到期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交接。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任何损失，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付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三十二条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或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逾期支付本合同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十三条 如果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超过七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有其他约定解除条件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事件的，如非甲方直接原因造成，则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或书面授权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或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备注：按照甲方政府工作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留存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及所派保安人员《保安员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编：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编：



